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法規二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3804
聯絡人：李奕德
機關傳真：07-3338191
電子郵件：amgi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法規二字第 10000992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流程圖

主旨：本府各機關相互裁罰或處分事件，請依說明三修正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或處分事件處理程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市長 100 年 8 月 30 日批核辦理。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或處分事件處理程序施行後，經本局檢討實際運作情形，業針對裁處案件如獲違反機關同意接受裁處，予以簡化須簽陳市長始得裁處之程序，修正重點如下：「對裁罰或處分無爭議者，如違反機關受裁罰機關通知陳述意見後表示同意接受裁罰或處分，或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而視同同意裁罰或處分，抑或經裁罰機關邀集違反機關及法制局開會確認應予裁罰，而違反機關不爭執時，裁罰機關得逕予裁罰而免簽陳市長。」

三、經奉市長核定之修正處理程序如下（對照表如附件一），其流程圖亦一併修正（如附件二）：

（一）機關作成裁罰或處分（以下簡稱裁處）前，應通知違反機關陳述意見。

（二）違反機關收受裁處機關之通知後應分別情形，於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為下列處理：

- 1、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且無其他爭執之事由者，應即函復裁處機關同意裁處，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2、裁處機關認定之事實或適用之法規有誤者，應函復裁處機關說明其認為正確之事實經過或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理由或佐證資料。
 - 3、如認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執行公權力職務者，應函復裁處機關說明事實，並將回復合法行政秩序之有效行為或改善檢討措施一併提出。
- (三) 違反機關同意裁處或未於期限內函復而視為同意裁處者，裁處機關得逕予裁處。
- (四) 違反機關之函復如係對裁處機關之裁處通知為爭執者，裁處機關仍認應予處罰者，應邀請違反機關及法制局開會研議，如確認無違法之事實、不合處罰之要件或係執行公權力職務時，應不予裁處；倘確認應予裁處，而違反機關無爭執時，裁處機關得逕予裁處。但違反機關如仍有爭執，裁處機關應簽請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之長官召開協商會議，並由裁處機關擔任幕僚，邀集違反機關、本府人事處、政風處及法制局等相關機關出席。
- (五) 對於協商會議之結論，裁處機關及違反機關均應遵守及受拘束。
- (六) 裁處事件如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機關受有財產上損害者，機關應向公務員求償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 (七)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追究違反人員之行政責任。

四、檢送修正對照表、修正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處分或裁罰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正本：第四類發行（法制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或處分事件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處理程序	現行處理程序
(一) <u>裁罰或處分</u> （以下簡稱 <u>裁處</u> ）機關作成 <u>裁處</u> 前，應通知違反 <u>或受處分</u> 機關陳述意見。	(一) <u>裁罰</u> 機關作成裁罰或處分前，應通知違反機關陳述意見。
(二) 違反 <u>或受處分</u> 機關收受 <u>裁處</u> 機關之通知後應分別情形，於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為下列處理： 1、非執行公權力職務行為且無其他爭執事由者，應即函復 <u>裁處</u> 機關同意 <u>裁處</u> ，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 <u>裁處</u> 機關認定之事實或適用之法規有誤者，應函復 <u>裁處</u> 機關說明正確之事實經過或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理由或佐證資料。 3、如認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執行公權力職務者，應函復 <u>裁處</u> 機關說明事實，並將回復合法行政秩序之有效行為或改善檢討措施一併提出。	(二) 違反機關收受裁罰機關之通知後應分別情形，於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為下列處理： 1、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且無其他爭執之事由者，應即函復裁罰機關同意處罰，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裁罰機關認定之事實或適用之法規有誤者，應函復裁罰機關說明其認為正確之事實經過或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理由或佐證資料。 3、如認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執行公權力職務者，應函復裁罰機關說明事實，並將回復合法行政秩序之有效行為或改善檢討措施一併提出。
(三) 違反 <u>或受處分</u> 機關同意 <u>裁處</u> 或未於期限內函復而視為同意 <u>裁處</u> 者， <u>裁處</u> 機關得逕予 <u>裁處</u> 。	(三) 違反機關同意處罰或未於期限內函復而視為同意處罰者，裁罰機關得簽陳市長後予以裁罰。
(四) 違反 <u>或受處分</u> 機關之函復係對 <u>裁處</u> 機關之 <u>裁處</u> 通知不服者， <u>裁處</u> 機關仍認應予 <u>裁處</u> 時，應邀請違反 <u>或受處分</u> 機關及法制局開會研議，如確認無違法事實、不合 <u>裁處</u> 要件或係執行公權力職務時，應不予 <u>裁處</u> ；經確認應予 <u>裁處</u> ，而違反 <u>或受處分</u> 機關無爭執時， <u>裁處</u> 機關得逕予 <u>裁處</u> 。但違反 <u>或受處分</u> 機關如仍有爭執， <u>裁處</u> 機關應簽請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之長官召開協商會議，並由 <u>裁處</u> 機關擔任幕	(四) 違反機關之函復如係對裁罰機關之裁罰通知為爭執者，裁罰機關仍認應予裁罰者，應邀請違反機關及法制局開會研議，如確認無違法之事實、不合處罰之要件或係執行公權力職務時，應不予處罰；倘確認應予裁罰，而違反機關無爭執時，應簽請市長裁示後予以處罰。但違反機關如仍有爭執，裁罰機關應簽請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之長官召開協商會議，並由裁罰機關擔任幕僚，邀集違反機關、本府

僚，邀集 <u>違反或受處分機關</u> 、本府人事處、政風處及法制局等相關機關出席。	人事處、政風處及法制局等相關機關出席。
(五) 對於協商會議之結論， <u>裁處機關及違反或受處分機關</u> 均應遵守及受拘束。	(五) 對於協商會議之結論， <u>裁罰機關及違反機關</u> 均應遵守及受拘束。
(六) <u>裁處事件</u> 如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機關受有財產上損害者，機關應向公務員求償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六) <u>處分或裁罰事件</u> 如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機關受有財產上損害者，機關應向公務員求償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七)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u>處理裁處事件應依本程序辦理；其有違反者，應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u>	(七)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追究違反人員之行政責任。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或處分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